

永寿县耕地保护田长制标识牌制作 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晋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/ 2 月 / 18 日

合同编号：SHZ-2023-1006

签订地点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

永寿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陕西晋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 永寿县耕地保护田长制标识牌制作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三、采购合同文件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（磋商文件编号）；
2.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4. 采购合同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6.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四、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五、采购合同标的

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磋商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。

六、采购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¥1185000.00 元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伍仟 元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为预付款，按月进度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，工程全部完工、设备全部安装、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到合同总价的 97%，资料归档、质保期后支付进度款到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八、验收要求

1.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验收标准：执行 GB50300-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%的违约金，逾期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，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7 日内，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

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日期：2023年 12 月 18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日期：2023年 12 月 18 日

